

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主管全区社会保障中的民政事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编制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工作，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执法监察，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四）依法指导村（居）民自治；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进行处罚；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区级权限内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街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规范全区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指导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

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

（六）拟订全区婚姻登记管理规章；负责内地居民结婚登记；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定全区殡葬管理办法，推进殡葬改革，健全科学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对违反殡葬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管理中心城区殡仪事业，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利用本部门中的养老服务中心，积极推进社会养老事业的发展，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负责区本级和上级下拨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的评审和管理；指导全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对在社会救助绩效考核工作的获得先进的单位进行表彰，对养老机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

（十二）制定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

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检查。

（十四）统筹做好全区公办养老机构和乡镇敬老院管理，促进乡镇养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共有下属预算单位2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和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

本单位设立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人秘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儿童慈善社工促进股及区养老服务中心。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6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9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6人，差额事业编制人数11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12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5人，行政在职人数1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9人，自收自支编制在职人数6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人。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数45人，辞职人数0人，遗属人数8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295.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投入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5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0.3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545 万元，较预算安排减少 6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1295.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当年基本支出及有关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6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6.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 万元。项目支出 10627.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0.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1.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394.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3.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0.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1.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75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投入的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6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6.88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 万元。项目支出 10082.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5.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18.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2.46 万元，增长 24.1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有关中心工作的增加带来的经费支出的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项目情况说明

1.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对全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流浪乞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等困难群众实施民政兜底保障，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

（2）立项依据：国务院民政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3）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按规定政策对困难群众（低保、特困、孤儿等）按时足额发放相应补贴，对流浪乞讨人员等对象实施临时救助。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6006.65 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为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人员、城乡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实施社会救助，确保该类对象的最低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有效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从而推动社会公平正义及和谐发展增强民生

福祉

成本指标：预算安排数 6006.65 万元

数量指标：保障人数，指标值，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精准方面，确保各类资金专款专用；

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增强；

满意度指标：困难群众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2. 五项基本殡葬减免（居民死亡遗体火化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对困难群众的死亡火化等殡葬五项补助支出，有效促进殡葬改革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2）立项依据：根据康府办抄财字 2020-38 号，基本殡葬免费服务由原先两项增加至五项。

（3）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按 1900 元/具标准，根据上年度的补助情况测算。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87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依有关规定有效推进实施殡葬五项减免，可以进一步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同时推动绿色殡葬事业特别是农村殡葬改革发展，提升社会福利水平。

数量指标：享受补助人数，应享尽享；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精准方面，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预算执行时限，预算周期范围内；

成本指标：预算安排数，87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对殡葬事业发展，积极推动；

满意度指标：受助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75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 14.7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4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现有的公务用车使用，确保每年运行成本稳定或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6、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7、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8、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3、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7、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8、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9、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0、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3、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社会发展：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1、困难群众指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享受民政救助对象的统称；

2、五项基本殡葬服务是指遗体接运、遗体冰存、遗体火化、普通骨灰盒、骨灰寄存五项基本殡葬服务；

3、“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